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 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第(二)類 殺菌劑				第(二)類 殺菌劑				現行第(二)類殺菌劑中氯化石灰、次氯酸鈉液及二氯化氯可供飲用水或用水之殺菌，不能直接添加於食品中，考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訂有飲用水處理藥劑之規定，且國際間未將水質處理劑列為食品添加物，爰刪除氯化石灰、次氯酸鈉液及二氯化氯等三項成分。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	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	
003	過氧化氫 (雙氧水) Hydrogen Peroxide	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、除麵粉及其製品以外之其他食品；用量以 H ₂ O ₂ 殘留量計：食品中不得殘留。		001	氯化石灰 (漂白粉) Chlorinated Lime	本品可使用於飲用水及食品用水；用量以殘留有效氯符合飲用水標準為度。		
備註：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				002	次氯酸鈉液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	本品可使用於飲用水及食品用水；用量以殘留有效氯符合飲用水標準為度。		
				003	過氧化氫 (雙氧水) Hydrogen Peroxide	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、除麵粉及其製品以外之其他食品；用量以 H ₂ O ₂ 殘留量計：食品中不得殘留。		
備註：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				004	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	本品可使用於飲用水及食品用水；用量以殘留有效氯及亞氯酸鹽含量符合飲用水標準為度。		